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实际使用: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办证费(港裕轩祥怡居)	预算金额 (万元)	230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验收(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港裕轩小区31户居民房屋安全鉴定;祥怡居小区房地产证办证服务费;港裕轩、祥怡居小区不动产测绘项目、公证费、行政处罚费;评估报告费;土地交易税费;“港裕轩”拆迁小区交易土地转让款尾款;防雷装置新建检测费等。项目单位提供了安全鉴定、办证、评估、防雷检测等各项委托服务费用的合同,提供了评估报告及签收单;但除了评估报告、拆迁户签收房产证外未见其他子项的验收文件)、绩效佐证仍不够完善,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依据《港裕轩祥怡居办证工作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2年度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港裕轩小区31户居民房屋安全鉴定;祥怡居小区房地产证办证服务费;港裕轩、祥怡居小区不动产测绘项目、公证费、行政处罚费;评估报告费;土地交易税费;“港裕轩”拆迁小区交易土地转让款尾款;防雷装置新建检测费等。项目单位提供了安全鉴定、办证、评估、防雷检测等各项委托服务费用的合同,提供了评估报告及签收单;但除了评估报告外未见其他子项的验收文件。 ③项目由“港裕轩”等拆迁安置小区房产证办证专责组落实相关工作。 ④欠缺大部分子项的验收文件,且未提供整体上对项目实施质量采取监管、验收等控制措施的佐证。综上,扣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支付报销申请与审批流程图》等佐证,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凭证,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子项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有会议纪要或经请示批复;各子项的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但是,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230万元，支出210.488851万元，支出率为92%，预算执行仍可以进一步优化。按分值比例，扣1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7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2年完成31宗房屋鉴定、90份测量报告、12宗公证报告、79宗评估报告、31宗行政处罚。”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2年完成房屋鉴定、测量、公证、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10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31宗房屋鉴定验收合格100%”。但是，项目实施内容为“拆迁安置地办证工作”，房屋鉴定只是推进完成办证工作的重要部分，其验收合格率未能完整反映办证工作成果的质量达标情况。酌情扣5分。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单位未设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未提供社会效益完成情况佐证。结合项目资料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产权证手续办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提供相关效益完成情况佐证。结合项目资料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历史拆迁安置地问题。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拆迁户满意度85%。”但是，仅有调查问卷而无统计数据，佐证有效性存在不足，扣2分。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办证费（港裕轩祥怡居）”2022年下达预算批复230万元，支出210.488851万元，支出率为92%。通过项目资金投入，2022年完成31宗房屋鉴定、90份测量报告、12宗公证报告、79宗评估报告、31宗行政处罚等。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欠缺大部分子项的验收文件，且未提供整体对项目实施质量采取监管、验收等控制措施的佐证；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预算执行仍可以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不完整；满意度佐证不充分；自评材料不完善，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有所欠缺，例如未提供部分验收文件、绩效佐证等。</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质量监管不够细致、到位。项目单位提供了安全鉴定、办证、评估、防雷检测等各项委托服务费用的合同，提供了评估报告及签收单；但除了评估报告外未见其他子项的验收文件，且未提供整体对项目实施质量采取监管、验收等控制措施的佐证。反映出验收材料未能及时归档、质量监管不够细致到位的问题。</p> <p>2.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管理监管不够完善。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 (2) 预算执行仍可以进一步优化。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230万元，支出210.488851万元，支出率为92%，说明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高于实际资金需求。</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p> <p>1. 指标体系不完整，指标内容未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 (1) 质量达标指标未能精准、完整涵盖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质量。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31宗房屋鉴定验收合格100%”。但是，项目实施内容为“拆迁安置地办证工作”，房屋鉴定只是推进完成办证工作的重要部分，其验收合格率未能完整反映办证工作成果的质量达标情况。 (2) 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提供相关完成情况佐证。</p> <p>2. 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支撑不充分。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拆迁户满意度85%。”但是，仅有调查问卷而无统计数据，佐证有效性存在不足。</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方面 进一步优化自评材料完整性，及时将验收文件、绩效佐证归档并纳入自评当中。</p> <p>二、管理优化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质量监管。采用定期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完成后验收的方式，对每个子项的合格达标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加强项目统筹及整体监管，整体层面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并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整理归档。</p> <p>2.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凭证不充分。一是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公车购置、更换果皮箱及垃圾桶的会议纪要批复，以及2022年火炬区果皮箱及垃圾桶采购的明细账与拨款单，但无其余资金使用凭证。反映出资金使用过程佐证材料未能及时归档并纳入自评材料的问题。二是未见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p> <p>3. 预算执行方面 (1) 加强资金监管。及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各项主要支出子项的资金使用凭证应及时整理归档，以备财务检查和审核。 (2) 优化预算编制。建议根据过往年度的业绩水平及当年度的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金额，避免预算虚高导致财政资金闲置。</p>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1. 产出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办证工作相关验收合格率100%”。</p> <p>2. 社会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办证工作推进进度”“保障历史遗留问题顺利解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p> <p>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历史拆迁安置地问题”等。</p> <p>4. 完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科学收集问卷对象、样本数量等信息，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完成调查报告，提升满意度调查佐证的有效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陈庚石、杨俊、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7日	